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

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4%)。

※學校佐證資料

舉辦或參與的活動項目	佐證資料
一、設置榮譽制度，鼓勵學生表現 優秀獲得點數，得以參加期末 抽獎。	榮譽制度活動辦法、抽獎照片
二、設置防制校園霸凌辦法，提升 校園和諧氛圍。	防制校園霸凌辦法、友善校園宣 導照片
三、設置獎學金助學辦法，資助學 生有更優學環境就學。	獎助學金助學辦法、頒獎照片
四、設立模範生選舉辦法，讓表現 良好的行為，可以成為學生學習 的典範。	模範生選舉辦法、獲獎學生與校 長、會長合照照片

# 台南市學甲國小學生榮譽獎勵制度實施辦法 1110919

## 一、目的：

- (一)、 建立小朋友是非觀念，並增進其榮譽感和責任心。
- (二)、 培育兒童向上、向善之精神、營造良好校園風氣。
- (三)、 以積極鼓勵的方式，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

##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獎勵代替懲罰，以表揚代替責備，積極樹立兒童行為典範。
- (二)、 全校教職員工皆有輔導學生責任，全面推展榮譽制度。
- (三)、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凡合乎給獎標準，及時給予獎勵。
- (四)、 犯規時扣除獎勵卡，以代替懲罰。
- (五)、 注重學生努力的程度，及其行為的動機。

## 三、獎勵標準：

獎勵性質	具體優良事蹟	點數		檢核者
校外比賽 (有公文文號者 或經會議討論 符合資格者)	第一名	40 (市級)	30 (區級)	承辦處組
	第二名	30 (市級)	20 (區級)	
	第三名	20 (市級)	10 (區級)	
	第四至六名、佳作(入選...等)	10 (市級)	5 (區級)	
校內比賽	第一名	10		承辦處組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佳作(入選...等)	4		
班級活動	閱讀活動：布可星球、師生寫作...等。	依本校閱讀計畫給點方式		註設組
	學生行為表現優異、積極參與校內各種正式活動，或學習情形努力、教師交辦事項負責、愛護同學、服務熱心、誠實、有禮貌、守校規...等。	依其表現程度酌給 1~2 點		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學校義務服務	環保小尖兵、糾察隊...等。	依其表現程度於學期末酌給 40~100 點		學務處
日常生活常規	個人或班級於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方面表現優異者、好國民卡、3 項生活競賽優勝...等。	依其表現程度酌給 1~2 點		總導護 生教組
其他優良表現	自動撿紙屑、拾金不昧、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自動幫助他人、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薦...等。	依其表現程度酌給 1~2 點		全校教職 員工

### 備註：

1. 參加全國比賽獲獎者另案獎勵。
2. 2 次成績考查因已另頒獎狀及獎金，故不列入本辦法。
3.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在校期間皆屬有效。
4. 每位學生發給一張「榮譽獎勵積分卡」，每一格代表一點，須有老師簽認才生效。
5. 扣卡標準：學生若違反班級公約或校規，依情節輕重酌予扣除「榮譽獎勵積分卡」上點數。
6. 本獎勵卡若遺失補發，得先扣三點，請學生妥善保管。
7. 若需要領取或補充獎勵卡，請各位老師洽學務處。

四、 實施辦法：

- (一)、 獎勵卡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蓋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班級。
- (二)、 教師或各處室核蓋優秀學生「榮譽獎勵積分卡」時，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
- (三)、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在校期間皆屬有效。
- (四)、 學生的獎勵卡集點滿 20 點以上，可於期末時參加學校舉辦之抽獎活動。每 100 點可換取抽大獎摸彩券 1 張。
- (五)、 每位學生於班級(由級任教師核給者)中獲得積點，每學期以不超過 80 點為原則。

五、 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或尋求家長會補助。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敬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許展昌

教師兼代理  
學務主任 李琬蓉

學甲國小 陳敏男

##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學生好表現取得點數交換摸彩機會



照片說明：學生好表現取得點數交換摸彩機會

#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02.16 校務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學校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申復以一次為限），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83322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如附件)、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教育局公告)。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許展昌

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李琬蓉

學甲國小校長 陳敏男

##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開學初，由校長進行友善校園的宣導



照片說明：開學初，由校長進行友善校園的宣導

# 李鹿李莊丙紀念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

## 壹、宗旨

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校友李正三先生為感念父親李鹿先生母親李莊丙女士栽培之恩，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仟萬元設置「李鹿李莊丙紀念獎學金」，特訂定「李鹿李莊丙紀念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獎助學金設置目的

- 一、鼓勵母校學生學業及品行表現績優，努力向學並追求遠大目標為志向者。
- 二、鼓勵母校家境清寒學生，能在逆境中力爭上游，學業及品行表現優良者。
- 三、幫助母校學生若家庭突生變故，在急難中能安心就學，努力學習。

## 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捐贈人（傑出校友李正三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
- 三、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
- 四、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兼執行秘書）

## 肆、獎學金來源

- 一、本辦法所需獎學金，以李正三先生累計捐贈之壹仟萬元所衍生之定存利息，每學年依下列各類別獎學金申請金額支應，每學年以不超過 8 萬元為原則，若年利息少於 8 萬則以不超過當年所得利息，並機動調整給付獎學金金額或人數。
- 二、必要時，經捐贈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方得動支本金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 伍、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類別	推薦及資格條件	申請手續	獎勵金額
李鹿李莊丙 <u>卓越表現</u> 獎學金	1. 每學年畢業成績經本校「市長獎給獎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 2. 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頒給市長獎（分優學、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嘉行、勵志等七類）	1. 本校六年級(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畢業並合乎上述條件者之學生，於畢業典禮頒發 2.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提出申請審查	1. 每名 3000 元 2. 獎狀乙張 3. 邀請捐贈人親臨或指定代理人於畢業典禮頒贈

<p><b>李鹿李莊丙<u>優秀勵學獎學金</u></b></p>	<p>1. 各學習領域學年成績達甲等以上並經導師推薦申請</p> <p>2.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身分者</p>	<p>1. 本校 1-6 年級(含幼兒園)在籍學生且合乎左列條件者，每學年頒發乙次</p> <p>2. 由導師推薦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註冊組辦理</p> <p>3. 六年級與幼兒園畢業生，於畢業典禮頒發</p>	<p>1. 每名 1000 元</p> <p>2. 獎狀乙張</p> <p>3. 由本會審查確認領獎學生資格</p>
<p><b>李鹿李莊丙<u>成績優異獎學金</u></b></p>	<p>1. 各學習領域學年成績平均最高者</p>	<p>1. 本校 1-5 年級(含幼兒園)在籍學生，每班一位，一學年頒發乙次</p>	<p>1. 每名 1000 元</p> <p>2. 獎狀乙張</p> <p>3. 由本會審查確認領獎學生資格</p>
<p><b>李鹿李莊丙<u>急難救助金</u></b></p>	<p>1. 每學年由本金衍生之利息，經頒發上述獎助學金後，所餘款項續存入本帳戶，以為本校學生家庭突生變故急難救助之用，每件個案申請上限為一萬元，另如無所剩利息足以支應，該案不予補助，另尋相關資源支應。</p>	<p>1. 支應需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p>	<p>1. 得於學期中由導師隨時提出</p> <p>2. 經本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p>
<p><b>申請時間</b></p>	<p>1. <u>卓越表現獎學金</u>：每年五月初提出申請，成績以在學成績為標準</p> <p>2. <u>優秀勵學獎學金</u>：每年五月初合乎相關條件者提出申請，成績以該學年上、下學期各領域合計成績為標準</p> <p>3. <u>成績優異獎學金</u>：每年五月初提出申請，成績以該學年上、下學期各領域合計平均成績為標準</p> <p>4. <u>急難救助金</u>：學期中依實際情況提出申請</p>		
<p><b>備註</b></p>	<p>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修正後實施</p>		

## 陸、頒發時間

- 一、卓越表現獎獎學金：畢業典禮當天，邀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頒獎人。
- 二、優秀勵學獎獎學金：畢業班為畢業典禮當天，其他各年級則於第二學期結業式，邀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頒獎；若不克親臨頒贈，則由校長代為頒發。
- 三、成績優異獎獎學金：於第二學期結業式，邀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頒獎；若不克親臨頒贈，則由校長代為頒發。
- 四、急難救助金：學期中依實際情況，立刻辦理。

備註：所存之本金一千萬，存放於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行開設之「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獎助學金專戶」。相關使用經費依本管理辦法實施。

柒、本辦法經捐贈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校長頒發獎學金給勵學的學生



照片說明：校長頒發獎學金給勵學的學生

# 臺南市學甲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3 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 112.12.06 修改

一、依據：學甲國小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樹立兒童楷模，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合群精神。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

四、實施對象：本校 1 至 6 年級、特教班及幼兒園學生。

五、辦理時間：

(一) 1 至 5 年級、特教班及幼兒園各班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週五)前選出。

(二) 6 年級各班於 2 月 23 日(週五)前選出，並於 2 月 26 日(週一)前進行市級模範兒童教師票選。

六、選拔名額：

(一) 市級模範兒童：6 年級，共 1 名。

(二) 區級模範兒童：6 年級，每班 3 名。

(三) 校級模範兒童：6 年級，每班 1 名。

(四) 班級模範兒童：1 至 5 年級、特教班、幼兒園每班 1 名。

七、選拔資格：國小部通過基本資格並符合特殊表現條件之一者方可參選；特教班及幼兒園由各班導師認定。

(一) 基本資格：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總平均為甲等以上。

(二) 特殊表現(通過基本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熱心參與班務(如：教室布置、代表班級參加比賽、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等)或校務(如：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等)有具體事實者。
2.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平日有行善事蹟(如：熱心助人、拾金不昧、孝悌楷模等)，足為表率者。
3. 德、智、體、群、美、食育有均衡表現，足為表率者。

八、選拔方式：

(一) 國小部 1 至 5 年級各班：(每班取分數第 1 名當選班級模範生)

1. 學生票選(1 人 1 票)，佔 50%。
2. 導師推薦，佔 30%。
3. 日常生活表現，佔 20%。

(二) 國小部 6 年級：分為班級初選及教師複選等 2 階段。

1. 班級初選計分方式：(每班取分數第 1 名進入教師複選)

(1) 學生票選(1 人 1 票)，佔 50%。

(2) 導師推薦，佔 30%。

(3) 特殊才藝，佔 10% (需提供 5 年級至 6 年級上學期獎狀影本、獎盃以資證明；計分統計表，詳如附件 1)。

① 校內比賽。

②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如為委辦，需有文號)。

③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如為委辦，需有文號)。

(4) 日常生活表現，佔 10%。

2. 區級、校級表揚模範生產生計分方式(班級初選)：

班級初選，佔 100%。(校級模範生不足額時，由班級初選計分得分高者產生。)

3. 市級表揚模範生產生計分方式(教師複選)：

教師複選(1人1票)，佔 100%；畢業班各推薦由班級初選之最高分者 1 名模範生入選，由全校教師票選(選票範例，詳如附件 2)。

(三) 特教班及幼兒園：依各班級務規範辦理。

### 九、各級模範兒童認定：

(一) 教師票選後，依據教師複選高低分排名，本校由六年級模範兒童候選人當中取分數最高者為市級模範兒童。

(二) 區級及校級模範兒童依據班級初選總分排序依序遞補，至該班名額額滿為止。

(三) 班級模範兒童由導師認定。

### 十、表揚方式：

(一) 市級模範兒童至指定地點接受市府表揚。

(二) 區級模範兒童至指定地點接受區公所表揚。

(三) 校級模範兒童及班級模範兒童於兒童朝會或公開場合接受表揚。

### 十一、模範兒童之考核：

各班當選模範兒童者，需以身作則，發揮楷模效應，作為全班及全校表率，其行為表現由全校教師平時考核之。如模範兒童因違反校規有取消資格之虞時，得由校長、主任或教師提出，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定之，若確定取消資格，則由該班進行補選，遭取消資格者兩年內不得參與模範兒童選舉。

十二、本辦法經陳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處主任	校長
		

##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模範生與校長、會長的合照



照片說明：全體模範生與校長、會長的合照